

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60 号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且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诉讼赔偿，导致公司财务和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重大诉讼

2024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表示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项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天成环保（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对项目性能运行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尾款始终未结算，三方产生纠纷。

2024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收到关于本案的《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 04 民初 4 号，判决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价款 12,287.61 万元及违约金。

2024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为 95.48%，货币资金为 389.39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19,168.15 万元，短期借款为 1,000.00 万元，应付账款为 25,002.3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891.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50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具体诉讼案件背景、目前进展，说明判决结果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结合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涉诉案件金额、进展及影响、资产变现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计划等情况，详细论述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关于关联交易

2024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表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592.60 万元，因业务发生变更，年初未预计，现予以追认。

其中，你公司向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477.60 万元、114.96 万元，向河南神马催化

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为 471.70 元。

请你公司：

（1）补充关联方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信息，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内容与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结合各同类细分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公司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客户、供应商与其他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定价机制、历次询比价情况等，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30 日